证券代码:000633 证券简称:合金投资 公告编号:2026-031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6年10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其中董事杨华强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柴宏亮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韩铁柱及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及参会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该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相关意见。公司关联董事柴宏亮、严冬梅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公告》。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决定于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15:30,在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河南东路38号天和新城市广场A座20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

3、第十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633 证券简称:合金投资 公告编号:2026-032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12月29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2026年全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9,1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二)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根据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增加2026年度与关联方九洲恒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洲恒昌”)及其所属企业、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集团”)及其所属企业发生采购商品、运输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合计不超过7,030.00万元(含税)。

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柴宏亮、严冬梅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公司全体非关联董事、独立董事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达到公司股东会审议标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增加预计的关联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增加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年原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额度后预计总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	九洲恒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车辆租赁	市场价格	0.00	20.00	20.00	6.83	0.00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九洲恒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运输服务	市场价格	0.00	2,000.00	2,000.00	208.42	0.00
	广汇集团及其所属企业	运输服务	市场价格	0.00	2,000.00	2,000.00	1,380.39	0.00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广汇集团及其所属企业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0.00	10.00	10.00	2.38	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服务	九洲恒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借款及利息	市场价格	2,000.00	3,000.00	5,000.00	0.00	0.00
合计				2,000.00	7,030.00	9,030.00	1,598.02	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九洲恒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九洲恒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00085370552X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王云章

注册资本:8,308.53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新城环城西路465号九洲物流园16号楼九洲大厦3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国际道路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公共铁路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供电业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节能管理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建筑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铁路运输辅助活动;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棉、麻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充电桩销售;铁路运输设备销售;集装箱销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6年6月30日,总资产为550,015.63万元,净资产为128,525.90万元,2026年1-6月营业收入为162,226.97万元,净利润为1,933.03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九洲恒昌持有公司20.74%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经查询,九洲恒昌是依法存续、正常经营的独立法人主体,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625531477N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孙广信

注册资本:517,144.8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长沙路2号(广汇美居物流园)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土地使用权租赁;房地产经纪;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特种设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矿物洗选加工;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会议及展览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针纺织品销售;木材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企业管理;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谷物销售;棉、麻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纸浆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货物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6年6月30日,总资产为2,775,592.29万元,净资产为1,024,082.09万元,2026年1-6月营业收入为92,255.50万元,净利润为-10,739.99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广汇集团为公司原控股股东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款(二)规定的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经查询,广汇集团是依法存续、正常经营的独立法人主体,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为满足正常经营需要开展,且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关联交易价格主要依据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关联交易协议后续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经营业务往来,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关联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的风险可控,体现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本次增加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的价格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

3、第十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633 证券简称:合金投资 公告编号:2026-033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增加的担保预计额度目前尚未发生,相关担保预计额度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2、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拟担保总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74.64%,其中,被担保方新疆嘉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朗智能”)、辽宁菁星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菁星”)负债率超过70%,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新增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新设立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方便筹措资金,提高融资效率,公司拟增加为子公司甘肃九洲恒昌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九洲”)、昌吉九洲恒昌睿达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达物流”)担保总额不超过3,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72%。以上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本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担保情形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或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年度内新设立或股权收购全资、控股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担保预计额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该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相关担保的具体事宜。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有效,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二、新增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公司作为担保方持股比例(含间接持股)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新增担保额度后总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孙公司	甘肃九洲恒昌物流有限公司	100%	–	–	1,500.00	1,500.00	7.59%	否
	昌吉九洲恒昌睿达物流有限公司	100%	–	–	2,000.00	2,000.00	10.12%	否
	沈阳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100%	60.47%	1,308.69	0.00	15,000.00	75.93%	否
	小计			1,308.69	3,500.00	18,500.00	93.65%	–
	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							
	新疆嘉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2.45%	86.55%	944.99	0.00	15,000.00	75.93%	否
	辽宁菁星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100%	74.40%	1,000.00	0.00	1,000.00	5.06%	否
	小计			1,944.99	0.00	16,000.00	80.99%	–
合计				3,253.68	3,500.00	34,500.00	174.64%	–

注:1、上表及公告中提及的公司“净资产”均为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

2、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设立甘肃九洲恒昌物流有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设立昌吉九洲恒昌睿达物流有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甘肃九洲恒昌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923MAKECNDE11

成立日期:2026年5月21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余传阳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甘肃省酒泉市肃北蒙古族自治县党城湾镇梦柯路9号106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公共铁路运输;国际道路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供电业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国内贸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节能管理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建筑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铁路运输辅助活动;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棉、麻销售;充电桩销售;铁路运输设备销售;集装箱销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甘肃九洲100%股权。

财务状况:甘肃九洲设立于2026年5月21日,目前尚未实缴出资。

其他说明:根据截至本公告日的核查情况,甘肃九洲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昌吉九洲恒昌睿达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01MAKHCR5R0K

成立日期:2026年6月23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冉晓丹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三工镇亚欧物流园亨通路555号1号楼305号房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国内贸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报关业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铁路运输辅助活动;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公共铁路运输;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睿达物流100%股权。

财务状况:睿达物流设立于2026年6月23日,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未实缴出资。

其他说明:根据截至本公告日的核查情况,睿达物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沈阳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合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127157974397

成立日期:1999年6月4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姜秋野

注册资本:18,53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沈阳市浑南新区世纪路55号

经营范围:铜、镍合金材料、测温材料、补偿导线、缆线制造;铂铑制品加工;小型汽油机制造;电子计算机配件产品研制;出口本企业自产的锌白铜线、铂电阻、补偿导线、特种焊条、电热线;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有色合金材料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沈阳合金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5,040,607.79	201,163,181.76
负债总额	123,994,849.84	116,887,504.35
净资产	81,045,757.95	84,275,677.41
科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7,523,669.17	83,696,010.26
营业利润	5,904,390.09	4,261,166.27
净利润	6,631,365.63	3,229,919.46

其他说明:根据截至本公告日的核查情况,沈阳合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新疆嘉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522MAD1ETT36X

成立日期:2023年11月2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余传阳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镇工业园区广汇生活区办公楼5楼505、506、507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停车场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轮胎销售;电子过磅服务;二手车经纪;机动车鉴定评估;集成电路设计;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际道路货物运输;公共铁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嘉朗智能82.45%股权,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7.55%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3,107,226.12	123,373,654.41
负债总额	123,857,584.34	99,185,992.62
净资产	19,249,641.78	24,187,661.79
科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5,830,321.99	31,699,964.79
营业利润	5,311,015.25	-394,696.08
净利润	4,306,734.30	-351,123.10

其他说明:根据截至本公告日的核查情况,嘉朗智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辽宁菁星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4005675874710

成立日期:2011年2月18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姜秋野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抚示范区沈东五路31号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范围:镍、镍基合金材料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商品、技术的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及需前置许可经营的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公司通过沈阳合金间接持有辽宁菁星100%的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8,051,208.31	180,999,446.39
负债总额	139,904,465.44	130,539,698.47
净资产	48,146,742.87	50,459,747.92
科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2,939,819.03	72,862,619.86
营业利润	1,696,981.44	1,032,131.23
净利润	1,893,398.26	1,067,237.69

其他说明:根据截至本公告日的核查情况,辽宁菁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内容

本次担保预计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本次担保预计额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具体内容由实际担保发生时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与银行或其他机构协商并签署担保协议后确定。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拟增加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额度主要为满足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求,方便筹措资金,提高融资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目前,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总体财务状况稳定,各被担保方均属公司并表范围的子公司,公司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并做好相关风险控制工作,相关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新增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3,50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获得股东会批准后,2026年度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的预计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4,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4.6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总余额为2,353.68万元,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9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633 证券简称:合金投资 公告编号:2026-034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公司根据经营业务实际开展及风险管理需要,拟在原审议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基础上增加额度,继续利用商品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保持稳健经营。

2、交易品种、交易工具、交易场所:套期保值交易品种仅限于与公司及下属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金属矿产品,包括镍、银等。交易工具为期货、标准化期权等金融衍生品。交易场所为依法经过批准或者核准,具有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机构。

3、交易金额: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占用的保证金及权利金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且任一时点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由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前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前述最高额度。

4、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5、风险提示:公司及下属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是减少相关产品价格波动给生产经营带来的不确定影响,但同时存在市场风险、资金风险、内部控制风险、技术风险、操作风险、政策风险、客户违约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根据经营业务实际开展及风险管理需要,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同意增加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加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主营业务为镍基合金材料的生产与销售业务、新能源物流运输业务。根据业务布局和拓展需要,公司及下属公司在运营中涉及金属矿产品加工、运输及贸易。鉴于金属矿产品价格波动影响运营成本及盈利能力,有必要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利用商品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实现持续稳健经营。公司及下属公司开展与经营有直接关系的金属矿产品的期货、标准化期权套期保值业务。

根据经营业务实际开展及风险管理需要,拟在原审议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基础上增加额度,继续利用商品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保持稳健经营。

(二)交易方式

套期保值交易品种仅限于与公司及下属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金属矿产品,包括镍、银等。交易工具为期货、标准化期权等金融衍生品。交易场所为依法经过批准或者核准,具有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机构。

(三)交易金额

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占用的保证金及权利金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且任一时点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由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前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前述最高额度。

(四)交易期限

上述增加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原授权期限的终止日期(2027年7月16日)。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五)资金来源

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6年9月2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增加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及下属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是减少相关产品价格波动给生产经营带来的不确定影响,但同时也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市场风险:由于期货市场行情波动大,或期货合约或期权流动性因素,可能难以按照套期保值预定的价格买入期货、期权,且存在期货价格与现货价格走势背离的风险,造成交易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制度及逐日盯市制度,在期货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时,可能存在因保证金不足、追加不及时而被强制平仓造成损失。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

3、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具有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的特点,若内控制度不完善可能会引发风险。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等故障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导致交易指令延迟、中断等引发相关风险。

5、操作风险:公司交易操作人员不熟悉软件界面,或操作失误等原因,导致产生意外损失。

6、政策风险:期货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损失的风险。

7、客户违约风险:价格出现不利的大幅波动时,交易对手可能违反合同的相关约定,造成公司损失。

(二)风控措施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公司结合业务实际情况,制定了《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品种范围、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管理模式、方案制订、交易授权、风险管理、信息隔离、信息披露等作出明确规定,形成了较为全面和完善的套期保值业务内控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规定对套期保值业务相关环节实施有效管控。

2、严格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匹配,在期货及期权市场按照与现货品种相同、月份相近、方向相反、数量相当的原则进行套期保值,以对冲现货产品价格波动风险为目的,不进行投机操作。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资金,对保证金、权利金的投入比例进行监督和控制。成立专项工作小组,严格按照《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中规定权限下达操作指令,根据规定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操作。

3、公司及下属公司以自身名义设立套期保值交易账户,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得影响正常经营。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所交易的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期货合约或期权。

4、准备符合要求的计算机软硬件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套期保值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应急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5、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合理安排操作人员,加强套期保值相关法规和专业知识学习,密切对接合作的金融机构,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做好套期保值交易日常登记管理。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对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会计核算与账务处理,并在财务报告中准确列报。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关于增加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633 证券简称:合金投资 公告编号:2026-035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续聘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成立日期:1985年10月18日

拟聘任事务所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拟聘任事务所首席合伙人:谢泽敏先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数量为182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053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720人。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165,371.41万元,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为141,652.86万元,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为48,311.46万元。

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18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审计收费27,698.20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4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执业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包括昌信农贷等四项审计业务,投资者诉讼金额共计581.51万元,均已履行完毕,职业保险能够覆盖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0次、行政监管措施16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18次。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5人次、行政监管措施34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46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郭春俊,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同时拥有资产评估师、矿业权评估师资质。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证券业务审计服务,2014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0-2024年度审计报告、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2024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泓斌,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同时拥有矿业权评估师资质,职称为高级会计师。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6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和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3-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会锋,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有多年证券业务服务经验,承办过多家上市公司的审计业务,近三年累计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0余份。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郭春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泓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会锋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合伙人郭春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泓斌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会锋,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6年度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为人民币48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为人民币14万元(含税),费用合计为人民币62万元,与上一年度持平。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并详细了解相关人员的从业经历和执业资质等信息,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2026年度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状况进行审计,并具备一定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

特此公告。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633 证券简称:合金投资 公告编号:2026-036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27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2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6年10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河南东路38号天和新城市广场A座20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增加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增加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均已由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上述提案1.00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不可以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该提案进行投票。

4、上述提案2.00为特别表决事项,须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全部提案,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10月26日(上午10:30—13:30,下午15:00—18:0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样式附后)、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相关资料务必于2026年10月26日下午18:00之前送达登记地点。

3、登记地点及书面文件送达地点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河南东路38号天和新城市广场A座19楼

邮政编码:830401

会务联系人:韩铁柱

联系电话:0991-2315391

电子邮箱:hejintouzi@163.com

4、本次股东会的会期半天,拟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5、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文件、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33”,投票简称为“合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0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27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增加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				
4.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南方标普中国A股大盘红利低波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标普中国A股大盘红利低波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标普红利低波50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0816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标普中国A股大盘红利低波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9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15,972,021.3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1,597,202.14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9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标普红利低波50ETF联接A	南方标普红利低波50ETF联接C	南方标普红利低波50ETF联接I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163	008164	02105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91	1.0343	1.0488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71,776,211.60	42,970,648.34	1,225,161.4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7,177,621.16	4,297,064.84	122,516.14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400	0.0300	0.0400

注:《南方标普中国A股大盘红利低波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10月13日
除息日	2026年10月1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10月1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6年10月1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6年10月14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6年10月15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划出托管户的日期。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两种: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最终的分红方式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

5)、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17 证券简称:圣诺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9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起诉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公诉起诉阶段
- ●当事人地位:全资子公司为被告单位,实际控制人为被告人
- ●涉案的金额:10,979,646.64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就全资子公司违法所得10,979,646.64元在2025年度财务报表中计提预计负债,因罚金金额暂不确定,预计将会影响公司本年度或以后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案件对公司后续制剂品种销售等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圣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诺制药”)及实际控制人文永均先生于近日收到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雨花台检察院”)出具的《起诉书》(雨检刑诉〔2026〕Z14号)。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公诉机关:雨花台检察院

(二)被告单位和被告人

1、被告单位:成都圣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被告人:文永均,男,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

(三)案情经过

1、警方立案阶段:南京市公安局指定雨花台分局(以下简称“雨花台分局”或“公安机关”)于2024年6月28日立案,根据雨花台分局的《起诉意见书》,圣诺制药涉嫌参与国家第七批集采药品醋酸奥曲肽注射液围标,相关人员承诺且圣诺制药实际也以第五顺位中标。执标期内圣诺制药违法所得10,979,646.64元。该案现已侦查终结,目前处于审查起诉阶段。

2、取保候审阶段:被告人文永均因涉嫌串通投标罪,于2024年12月18日被雨花台分局取保候审,2025年12月17日被雨花台检察院取保候审。本案由雨花台分局侦查终结,以被告单位圣诺制药涉嫌串通投标罪于2026年1月向雨花台检察院移送起诉;以被告人文永均涉嫌串通投标罪补充移送起诉。

(四)雨花台检察院关于本次案件的公诉意见

1、雨花台检察院认为,被告单位圣诺制药、被告人文永均在第七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中与其他公司及他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串通投标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单位圣诺制药、被告人文永均与其他公司及他人共同故意实施串通投标犯罪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是共同犯罪。被告单位圣诺制药与其他公司实施串通投标犯罪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是单位犯罪,应对被告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判处刑罚。

2、被告人文永均作为单位犯罪中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款的规定,是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或者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被告人文永均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是自首,可以从轻处罚。被告单位圣诺制药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系坦白,可以从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的规定,提起公诉。

3、圣诺制药销售醋酸奥曲肽注射液数量7,510,676支,销售金额117,263,865.49元,涉及违法所得10,979,646.64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是单位犯罪,应对被告单位判处罚金。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可能影响

文永均先生在取保候审阶段,仍在正常履职。本次诉讼事项最终结果须经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审理办结,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案件的审理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就圣诺制药违法所得10,979,646.64元在2025年度财务报表中计提预计负债,后续罚金金额须经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审理办结后确定,预计将会影响公司本年度或以后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案件对公司后续制剂品种销售等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